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董事参选人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120条，任何股东（将获提名之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名人士于股东大会上膺选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东必须于指定作该选举之股东大会通告发出当日起计至少3天后，及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10个营业日前（不计当日）期间送呈 (i)就其提名该人士膺选董事之意向之书面通知；(ii)由该人士签署表示愿意膺选之通知书；及(iii)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须予披露有关该人士之资料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3楼。倘收到有关提名人士膺选董事之有效通知书，本公司将刊发公告及／或补充通函（如适用），以知会股东有关参选人之履历详情。

* 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之前身条例注册